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常見疑義彙整 Q&A

109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說明會版

序	問題(Q)	回覆(A)
一、制度問題		
1	為何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	考量中醫師之專業人才培育、臨床照護品質及因應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與國家重要政策接軌(如社區醫療、長照服務、緩和醫療、行為醫學及預防醫學等)，衛生福利部遂於 106-109 年委託醫策會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輔導經選定之專科醫學會，研訂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範及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醫院認定計畫等配套，培育具急重症醫療、預防醫學、社區醫學及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之中醫專科醫師，提供民眾多元且優質醫療照護。
2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未法制化前，為何辦理試辦計畫？	由於中醫界目前對中醫專科之分科、部定專科醫師資格採認、訓練機構及訓練內容等，仍須持續形成共識；在中醫專科醫師尚未法制化前，衛生福利部先透過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凝聚專科別及訓練內涵等共識，並遴選合格之訓練醫院，進行試辦，據以檢討訓練規範。俟中醫界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推動專科法制作業；換言之，在前述問題尚未釐清前，衛生福利部並不會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3	中醫師研究能力不足是因為沒有推動專科醫師制度？	考量臨床醫學研究須有專科臨床收案樣本來源，以進行診療之床邊觀察及評量，目前中醫訓練及臨床均以一般科為主，無法全面常態進行臨床專題及實證醫學之研究發展，對中醫臨床研究及教學量能造成影響。
4	有關中醫專科醫師之「訓練」及「甄審」工作是否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各中醫專科醫學會辦理？	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專科醫師之甄審，衛生福利部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甄審；復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由衛生福利部訂定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再由符合資格之訓練機構依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鑒於中醫專科目前尚無法源，因此無法委託各專科醫學會辦理甄審工作，未來法制化完備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序	問題(Q)	回覆(A)
5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相關方案是否與全民健保給付相關？	依「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會議討論共識，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規劃與健保給付制度脫鉤，並以教育及研究角度規劃訓練內涵；至於未來是否會與健保給付制度掛勾，仍須視中醫界的共識與未來專科發展的情況而定。
6	目前中醫專科醫學會所辦理「專科醫師研習班」，完成培訓者所取得之訓練認證證書是否具備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資格？	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前身中醫藥委員會）在民國 92 年補助中醫內科醫學會、中醫婦科醫學會、中醫兒科醫學會、針灸醫學會及中醫傷科醫學會五個團體，訂定各該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章，係以提升專科醫學會學術內涵為目標，並未與中醫專科醫師制度連結，亦未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及核發署定專科醫證書事宜。 2. 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所以未取得部定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宣稱具有該項資格；至於中醫師若懸掛各醫學會所頒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證書，若未宣稱為部定專科醫師，尚無不可。
7	是否公告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機構認定、訓練課程及訓練審查)及進行修訂？	目前中醫專科制度尚在建構階段，中醫專科訓練相關基準皆為草案，透過會議、計畫審查、訪查，蒐集相關建議，滾動檢討及修訂，並作為試辦計畫申請及實地試評之依據，均上傳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專科醫師訓練專區(https://cpgy.mohw.gov.tw/)，未來法制化後，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8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是否充足？	西醫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係參採畢業生人數、醫療服務利用率、人口結構及專科醫師生產力估算，未來優先盤點中醫各專科指導師資人數、符合訓練場域之機構數量及其醫療服務利用率等因子，並參採西醫模式推估中醫專科醫師之需求量，現階段宜先輔導中醫 6 科(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針灸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之醫學會，培育該專科師資，以充實訓練容量。

序	問題(Q)	回覆(A)
9	中醫師接受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對未來執業生涯之影響？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不影響中醫師執業及工作權益，鑒於目前所推動之衛生政策(如教學醫院評鑑、社區醫療及長照服務等)，依規定應有專科醫師資格，是以，中醫專科訓練目標為培育中醫師朝急重症、中西醫結合及醫學研究方面發展，以拓展中醫服務量能。然而，中醫師是否需要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回歸自身執業生涯規劃。
10	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對中醫執業環境及民眾就醫有何優點？	現行中醫醫療服務以家庭及社區醫學為重點，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增加與西醫專科互補及合作的中醫專科服務，期以提高專科重症、難症的治療效果；在執業環境部分，預期可以擴大中醫執業的廣度與深度；在就醫服務部分，可以增加中醫在專科領域的選擇與服務品質的提升，為國人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服務。
11	請說明專科醫師訓練的獨特性、必要性與成果評估之方法。	中醫訓練目前以一般科為主，造成人才培育扁平化，以致中醫研究、臨床教學量能不足，發展專科以培育具實證研究及專科教學能力之中醫師，並藉由增加與西醫專科互補及合作的中醫專科服務，以提高重症、難症的治療效果；預期可以擴大中醫執業的廣度與深度，為國人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服務，爰推動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著重於精進中醫臨床醫療能力及學術研究，銜接中醫一般醫學訓練(現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由一般醫學之概念深化至中醫各科別之專業醫學訓練；訓練內容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中西醫合作，以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目前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尚在建構階段，透過會議、計畫審查、訪查及說明會等，蒐集相關建議，過程中亦有試辦醫院計畫申請及實地試評等機制，滾動檢討及修訂，目前著重在制度面及相關架構的建立，俟中醫界形成共識後，衛生福利部將推進法制作業。

序	問題(Q)	回覆(A)
二、訓練機構		
12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條件為何？	1.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目標，為培養具備中西醫整合、急重症能力處置(含研究、教學)及中醫社區醫學之中醫師。 2. 目前規劃專科共有六大科，其訓練機構條件如下： (1) 中醫五大科(中醫內、婦、兒、針灸及傷科)訓練以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主，且受訓學員與指導教師、床位數比，均為1:1以上。 (2) 中醫家庭及社區醫學科訓練場域採漸進方式，初期比照中醫五大科，以醫院為基地先行建立訓練模式，進而納入優良主要訓練診所，且師生比至少1:1。
13	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家數？	108年核定11家合格訓練醫院，試辦第1年中醫內科或針灸科專科醫師訓練；今(109)年再遴選12家試辦醫院，接受前揭兩科訓練學員(含第1年及第2年)進行訓練，試辦醫院資格效期為1年。
14	未來中醫診所如何參與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未來中醫一般科擬朝「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規劃，訓練場域規劃以優良主要訓練診所為主，與中醫五大科於教學醫院之訓練進行分流，以達整體訓練目標。
15	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實地試評之目的？	為瞭解試辦醫院執行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情形及教學量能，是否符合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內容及精神，為外部審查機制，並作為修訂訓練相關基準參據。
三、教師資格		
16	擔任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之指導教師應具備哪些資格要件？	目前規劃試辦訓練計畫之師資資格，係以具衛生福利部○○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科)」後，並實際從事○○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3年以上為主；未來如何將資深中醫師納入師資條件，將由各專科醫學會研議，再提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相關計畫會議討論確認。
四、訓練課程		
17	「實證醫學」是否納入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與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	目前試辦訓練計畫所規劃之中醫內科、針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內涵，已包含本項訓練；實證醫學非僅以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講授方式，更著重於臨床診療之專題醫學研究觀察及評量，以進行中醫醫學驗證。

序	問題(Q)	回覆(A)
18	目前所規劃中醫專科醫師之訓練內涵重點為何？是否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作區隔，避免僅是負責醫師之延長訓練？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目標，為銜接中醫一般醫學訓練(現行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進而深化至中醫各科之專業訓練，以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能力及學術研究。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委託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等 6 科別之醫學會辦理「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本年度重點為研訂 6 科專科醫師訓練所需達成之能力，針對各專科醫師訓練內容，設定明確分層及漸進教學。
19	對於具有中醫師單執照及中西醫雙執照不同資格者，是否應有不同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規劃？	目前中醫專科醫師訓練針對單執照、雙執照及多執照之的課程規劃皆相同，惟若西醫 PGY 及專科課程與目前規劃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重複，建議由該科醫學會規劃採認方式，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20	目前學校中醫教育已有許多面向待改進，在此基礎上，要如何確認專科訓練的品質？如何確保在醫院能得到「專科」水準的訓練？	中醫專科制度目前為建構階段，透過會議、計畫審查、訪查及說明會等，蒐集相關建議，過程中亦有試辦醫院計畫申請及實地試評等機制，滾動檢討及修訂。 下列三點可供現行狀況評估： 1. 試辦計畫的檢討：在中醫專科醫師尚未法制化前，衛生福利部先透過專科醫師試辦計畫，凝聚專科別、部定專科醫師資格採認、訓練機構及訓練內容等共識，遴選合格之訓練醫院進行試辦訓練，據以檢討訓練規範。待中醫界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推動專科法制作業。 2. 醫院實地試評：衛生福利部將會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實地試評，其目的為瞭解試辦醫院執行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計畫訓練情形及教學量能，是否符合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內容及精神，為外部審查機制，並作為修訂訓練相關基準參據。 3. 專科訓練容額數的充實：西醫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參採畢業生人數、醫療服務利用率、人口結構及專科醫師生產力估算，未來優先盤點師資人數及中醫醫療服務利用率等因子，並參採西醫模式推估中醫專科醫師之需求量，現階段宜先輔導，中醫 6 科(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針灸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之醫學會，培育該專科師資，充實訓練容量。

序	問題(Q)	回覆(A)
五、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		
21	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者，未來如何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可參加中醫專科醫師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 2 年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 7 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 8 年以上。 2.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發布前，取得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者，且執業中醫師滿 3 年以上，合併執業滿 5 年以上，可參加中醫專科醫師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22	自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者，未來如何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可參加中醫專科醫師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 2 年(含)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 7 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 8 年以上。 2. 本辦法發布日前，已於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入學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並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 3 年以上，合併執業滿 5 年以上，可參加中醫專科醫師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3. 未來「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後，隔年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者適用新制(即若 110 年發布，111 年(含)以後入學者)，其採認方式如下： <u>完成中醫一般醫學訓練→完成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甄審合格，取得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u>
23	為何訂定發布隔年入學者須採用新制？	為使學生在入學選擇中醫學系就讀前，先瞭解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俾利個人生涯規劃。

序	問題(Q)	回覆(A)
24	為何中醫專科醫學會所發中醫專科醫師證明，不能比照西醫、牙醫專科醫師直接採認？	查西醫及牙醫作法，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僅認定部定專科，未採認醫學會核發之證書，僅作為專長證明。
25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推行現況、分科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一、為完備中醫專科醫師法制作業，故衛生福利部以委辦計畫進行專科制度規劃，期程如下： (1)106 年評比 5 家醫學會，擇優選定 2 家醫學會及其科別，以中醫內科及針灸科作為優先推動之專科。 (2)107 年輔導前述科別之醫學會研訂訓練相關基準(草案)等規範，又為使前述規範符合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內容及精神，並符合訓練機構實務，遴選合格訓練醫院，透過試辦情況，檢討訓練規範。 (3)108 年研擬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規劃中醫專科之分科為 6 科(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針灸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並辦理前揭 6 科專科醫學會評選，擇優選定 6 家醫學會，並輔導 11 家合格醫院執行試辦訓練事宜。 (4)109 年輔導上述醫學會，規劃該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草案)及試辦，以使各專科均衡發展。 二、現行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劃中醫師之專科分科包含：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三、衛生福利部 109-113 年推動中醫優質發展 5 年計畫，將過去之傳統經驗醫學中醫，朝向未來之現代實證醫學中醫推展，其目標如下： A. 推動中醫人才培育及品質確保，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 B. 建立中醫藥實證研究及人才培訓基地，並與產業鏈結，開創藍海。 C. 促進中醫預防醫學與社區醫學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
26	為什麼會將「針灸」設置為專科？	中醫專科醫師之科別，係參採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醫臨床實務訓練五大科別、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因應我國醫療照護需求等，爰中醫專科之分科規劃為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等 6 科。

序	問題(Q)	回覆(A)
27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後之執業內容是否受影響?	中醫專科醫師乃一訓練制度，係藉由客觀及結構化之訓練，培育具實證研究與專科教學能力之中醫人才，全面提升中醫醫療品質，造福全體國民。凡具有中醫師資格者，得執行各項中醫醫療業務，中醫醫療業務於性質上本為一體，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中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中醫師，並無直接限制專科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或科別之明文規定，其業務範圍並無排他性，亦無專屬業務範圍之保障。
28	西醫有 23 科部定專科、牙醫也有 10 科部定專科，有關中醫專科分科規劃為何?為順應世界潮流，謀求中國傳統醫學與西方現代醫學之整合，是否增列「中西醫整合醫學科」?	目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規劃，擬先朝中醫 6 專科發展(即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針灸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培育具有教學、研究及中西醫整合能力之中醫專科醫師。 而「中西醫整合醫學科」涉及西醫專科分科設置，衛生福利部今(109)年委由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中西醫雙主修學制暨一般醫學訓練之銜接評估計畫」，未來是否增列「中西醫整合醫學科」，將在該計畫先行研議。
六、試辦訓練		
29	請問若受訓醫師須請產假二個月，該如何辦理請假?受訓是否為自動延後二個月結束?	依現行「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第 19 條 1 項第 5 款規定，至申請日止，曾於本辦法發布日期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者，得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爰須依該科別訓練期程補足日數，始視為完訓。 另依 109 年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需求說明書(簡稱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10 規定，訓練醫院於年底前依實際訓練起迄填報(中醫內科/針灸科)受訓學員名單登錄表，分送衛生福利部及辦單位(中醫內科醫學會、中華針灸醫學會)列冊，以便追認資格。
30	若受訓醫師因 6 月底即將離職故須申請退訓，請問該如何辦理?是否呈公文予醫學會與中醫藥司即可?	依本計畫說明書第伍點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經審查通過之受訓學員，因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訓練醫院得遴選符合資格之學員，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遞補；其遞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日止(副知衛生福利部及辦單位)。 該名學員已完成之學習歷程檔案，請訓練醫院及學員自行保管，另於年底時併同填報受訓學員名單，送衛生福利部及辦單位列冊。

序	問題(Q)	回覆(A)
31	中醫內科受訓醫師至西醫外訓期間若有至非內科(婦科)受訓,是否列入受訓時數?若未列入的話,資料的繳交上是否會有問題?	依現行「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草案)」第五點進修規定,選修西醫以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胸腔科、腎臟科、感染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血液及腫瘤科、放射線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身心科、皮膚科及社區醫學等科為主,請訓練醫院依此認定,若非屬前揭科別,不得列入訓練時數採計。
七、其他		
32	目前如對「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有相關意見,是否設有反映管道?	目前「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尚在研議中,為廣納意見,衛生福利部設有中醫專科訓練試辦計畫意見反映表(逕至 https://cpgy.mohw.gov.tw/ 中醫專科醫師專區下載),若對本制度有任何建議,請先透過所屬單位(學校/醫院/學、公會)填具此表,e-mail 至醫策會-中醫相關計畫 cmt@jct.org.tw ,該會彙整相關建議提至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作為未來政策參考。
33	是否有足夠的經費來支持專科醫師計畫。此計畫有無實質誘因增加受訓動機?	為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相關配套及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等事宜,衛生福利部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專科醫師試辦訓練,以完備本制度作業。
34	訓練時數採認之疑義,若因故中斷訓練如:出國念書、婚假或喪假,男性受訓醫師有兵役、後備軍人教召;女性受訓醫師有生產、育嬰假等狀況,訓練如何進行?受訓時間如何計算?	受訓醫師相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等規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訓練醫院人事規章。 未來「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後,受訓醫師因故中斷訓練後復訓,依各專科醫學會甄審作業,將確認受訓醫師之訓練年限是否符合該專科之規範。
35	培訓一名專科醫生,應花費多久時間才能成為符合社會期待的專科醫師?	由於各專科訓練核心能力有所不同,爰回歸6專科(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醫學會所訂之訓練期程而定。